勒财监呈字〔2023〕01号 签发：

**疏勒县2022年度财政监督检查情况**

**县人民政府：**

为切实履行财政部门会计监督职责，充分发挥会计监督服务宏观调控和财政管理的重要作用，进一步提高我县会计信息质量，根据自治区财政厅《关于开展2022年度会计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》（新财监〔2022〕3号）和喀什地区财政局《关于开展喀什地区2022年度会计监督检查调研工作的通知》（喀地财监〔2022〕7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县实际情况，疏勒县财政局于2022年8月至2023年4月，对我县2户行政事业单位（疏勒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[粮食和物资储备局]、疏勒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）和1户国有企业单位（疏勒县惠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）开展了财政监督检查工作。重点关注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化执行情况、财经纪律执行情况、预算绩效执行、政府会计核算、政府采购管理、财政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及内部控制、资产质量和债务风险等情况，有效防范系统性区域性风险的发生。现将检查情况公告如下：

接到上级通知后，疏勒县财政局立即召开专题工作会议，研究部署此项工作。按文件精神，成立了检查组，检查组成员共6人，其中：县财政监督股3人，聘请中介机构3人，随机对我县2户行政事业单位（疏勒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[粮食和物资储备局]、疏勒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）和1户国有企业单位（疏勒县惠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）2021年度会计信息质量开展了认真细致的检查。检查采取就地检查方式，采用“听、看、查、核”等方法对被查单位的会计信息实施全面检查，即：听被查单位情况汇报，看单位内控制度，查单位会计凭证、账簿、报表等相关资料，核实单位货币资金和实物，在检查中发现问题认真取证核实。

被检查单位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、《行政单位会计制度》、《事业单位会计制度》、《行政单位财务规则》、《事业单位财务规则》等规定进行会计核算，编制会计报表，预算执行较好，会计信息披露基本完整，能结合实际，制定相关内部控制制度，检查中没有发现设立“账外账”和私设“小金库”等等违纪违规行为。

检查中发现3户单位存在不同程度的会计信息质量问题，主要包括单位领导对财务工作重视还不够，会计基础工作比较薄弱，账务处理核算不规范，往来款不及时清理等问题。

针对检查发现的问题，疏勒县财政局已按规定依法下达财政检查整改通知书，并将财政监督检查报告抄送审计局，责令被检查单位限期整改到位，要求被检查单位严格执行财经纪律，规范财务管理，提高会计核算水平及会计信息质量。

附件(请单击查看)：

1、2022年疏勒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（粮食和物资储备局）财政监督检查报告

2、2022年疏勒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财政监督检查报告

3、2022年疏勒县惠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财政监督检查报告

疏勒县财政局

2023年5月10日